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不晚于2017年12月24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12月2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确保信息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申请自2017年12月25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我们同意将该《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初步审阅“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其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

三、关于出售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转让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提高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 廖良汉 刘建国 王 聪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